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定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 2013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占公司总股本 44.43% 的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公司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权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控股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公司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同意将控股股东提出的提案增加至公司 2012 年度审议。增加的临时提案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同日《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